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胡耿豪

電話：7736-5179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a8830019@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部青年發展署「106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實施計畫」1份，惠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並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青年發展署為推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及鼓勵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特舉辦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活動，以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服務團隊與團體，達到相互分享與學習成長之成效。
- 二、旨揭競賽分為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2項，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得獎團隊最高可獲得新臺幣5萬元的獎金、獎座及獎狀；另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頒給獎座。
- 三、活動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12月29日截止，惠請協助轉知並於相關網站公告，並鼓勵青年志工團隊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踴躍報名。



正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本部終身教育司、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主管青年法人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11/14
09:41:11
電子印章

機關影像檔公文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實施計畫

106.11. 8 核定

壹、活動目的：

- 一、遴選推動青年志工服務績優之團隊及團體，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
- 二、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
- 三、透過表揚，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服務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並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規定：

一、表揚對象及資格：

- (一)團隊成員為 15 歲至 35 歲(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出生)之青年，每隊 6 人至 30 人。
- (二)106 年於國內從事社區、教育、環境、健康、文化、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活動獎勵金者。

二、競賽類別：分為青少年組、青年組、卓越組。

- (一)青少年組：高中職團隊。
- (二)青年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
- (三)卓越組：參加本署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於 4 年(102 年-105 年)內 2 次獲優勝獎前三名之團隊。

三、報名方式：將紙本申請資料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以郵戳為憑)送本署，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email 聯繫確認。

四、作業期程：

- (一)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
- (二)決選入圍名單公布：107 年 2 月上旬。
- (三)決選日期：107 年 3 月上旬。
- (四)得獎名單公布(不公布名次)：107 年 3 月上旬。
- (五)頒獎典禮：107 年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五、評選作業：

(一)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負責初選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

(二)評選：分初選（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及決選（現場簡報及詢答）二階段進行；競賽成績包含初選及決選分數，其中初選分數占 35%；決選分數占 65%。

1. 初選：

(1)由本署成立工作小組，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參賽團隊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者，不予受理。

(2)由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共識會議，各組擇優評選至多 20 隊進入決選。

(3)同一學校或單位通過初選隊數，每組以 3 隊為限。

(4)初選認有查證必要時，得請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協助實地了解再行評定。

2. 決選：

(1)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由評選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決定得獎團隊名單。

(2)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8 分鐘及詢答 8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

(3)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

(三)評分項目：

1. 初選：

(1)服務規劃及執行成效與影響性（40%）。

(2)服務特色及資源結合運用（40%）。

(3)團隊分工及運作（20%）。

2. 決選：

(1)服務創意與執行（40%）。

(2)服務貢獻與團隊運作（40%）。

(3)簡報及詢答完整度（20%）。

六、獎勵方式：

(一)績優服務獎：每組評選出績優服務獎 3 名。

1.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卓越組獎金 5 萬元。

2. 績優服務獎得獎團隊，分別頒給獎座 1 座、所有團員獎狀 1 張，另各團隊得由 1 位團員參加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

(二)服務創新獎：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 2 名，得獎團隊頒發獎金 2 萬元、獎座 1 座、所有團員獎狀 1 張。

(三)佳行獎：不限名額，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1 萬元，卓越組獎金 2 萬元，所有團員獎狀 1 張。

(四)以上各獎項，擇優錄取並得從缺，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

(五)其他獎勵：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指導老師、督導，頒給感謝狀 1 張。

七、其他：

(一)如卓越組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3 隊，則併入青少年組及青年組評選。

(二)若卓越組未辦理時，則青少年組及青年組服務創新獎得獎團隊，可各派一位團員參加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

(三)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且具有參加卓越組資格之團隊，不得報名參加青少年組或青年組，如經發現，由主辦機關逕予調整競賽組別。

(四)入圍決選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各團隊補助以 5 人為限，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

(五)得獎獎金請以隸屬單位（須合法立案）之名義請領，本署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得推派代表人領取（不以 1 人為限），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開立扣繳憑單。

(六)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金，本署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本署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肆、推展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規定：

一、表揚對象及資格：

(一)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以下簡稱團體，不含學校)。

(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 推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成果者。
2. 創新服務方法，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有卓越成效者。
3. 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促進社會進步，有傑出貢獻者。
4. 倡導青年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參與熱忱，有具體成效者。

(三)曾獲本計畫獎勵之績優團體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再報名。

二、報名方式：由各團體備函並將參賽資料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內(以郵戳為憑)送本署，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e-mail 聯繫確認。

三、作業期程：

(一)報名截止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

(二)得獎名單公布：於 107 年 3 月上旬公布。

(三)頒獎典禮：107 年 3 月下旬或 4 月上旬(實際日期另行公告)。

四、評選作業：

(一)參賽團體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不予受理。

(二)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共識會議，擇優評選獲獎名單。

(三)評分項目：

1. 推展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40%)
2. 服務創新性及未來發展(30%)
3. 投入服務資源及影響性(30%)

五、獎勵方式：不分名次，擇優選出至多 10 名績優團體，得獎團體分別頒給獎座 1 座。

伍、報名資訊：

(一)應備文件：

1. 資料檢核表（附件 1）。
2. 封面（績優團隊如附件 2，績優團體如附件 3）。
3. 報名表（績優團隊如附件 4，績優團體如附件 5）
4.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青少年及青年組如附件 6，卓越組如附件 7，團體組如附件 8。

5.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如附件 9，團體組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6.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 106 年資料（如媒體報導、影音紀錄等）。
 7.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報名競賽之團隊成員、聯絡人、指導老師、督導或團體負責人均須簽署「資料提供同意書」（績優團隊如附件 10，績優團體如附件 11），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
 8. 為確保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的獎勵金，請報名團隊隊長、指導老師、督導其中 1 人簽署「團隊切結書」（附件 12），團體部分亦請負責人簽署「團體切結書」（附件 13）。
- (二)除資料檢核表、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各 1 份外，其餘文件各 1 式 7 份，並請依序排列。
- (三)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所送之資料，應符合報名之組別，並據為評選重點，其它不屬於 106 年資料不必提供，亦不列入計分。
 2.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 106 年實施計畫附件之格式，不得自行變更格式，格式如下：直式橫書、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1pt、頁碼置中、不得超過 25 頁(含附件)，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參賽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頁數超過 25 頁者，不具參賽資格。

陸、備註：

- 一、青年志工績優得獎團隊及團體出席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青年志工團隊補助以 8 人為限，團體補助以 3 人為限，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
- 二、得獎獎狀及感謝狀皆以團體及團隊提交資料製作，若提交資料錯誤，本署概不負責重新製作。
- 三、本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即時公告在本署官網(<https://www.yda.gov.tw/>)。

附件 1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 績優團體表揚實施計畫資料檢核表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申請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團隊 (單位) 名稱		收件編號 (青年署填寫)	
服務方 案名稱			
項目	項目與內容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 青年署確認
1	封面		
2	報名表		
3	服務內容摘要表		
4-1	團隊成員一覽表(由團隊提供)		
4-2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由團體提供)		
5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106年資料		
6	上述文件，是否皆7份		
7	資料提供同意書		
8	切結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 績優團體表揚實施計畫報名資料

團隊組別：☐青少年組☐青年組☐卓越組

服務類別：☐社區☐環境☐文化☐健康☐教育☐科技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 月 ○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
績優團體表揚實施計畫報名資料

單位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 月 ○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實施計畫團隊報名表

參賽組別 (限擇 1 組參賽)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 卓越組			
團隊名稱				
隸屬學校或單位 (不限 1 個，請列舉)				
服務方案名稱				
主要服務類別 (限擇 1 類參賽)	☐ 社區 ☐ 教育 ☐ 環境 ☐ 健康 ☐ 文化 ☐ 科技			
指導老師或督導	姓名		職稱	
	電話	(0) (H)	(手機)	
主要聯絡人	☐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 團隊隊長 ☐ 團隊隊員			
	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第二順位聯絡人 (選填)	☐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 團隊隊長 ☐ 團隊隊員			
	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青年志工人數	共 _____ 人 (其中包含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 (需與附件-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			
得知本競賽來源	☐ 網站公告： ☐ 青年署相關網站 ☐ 其他 _____ ☐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_____ 青年志工中心 ☐ 學校公告 ☐ 其他：_____			
是否申請本署 106 年 青年志工自組團隊	☐ 否 ☐ 是；隸屬青年志工中心：_____ 青年志工中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實施計畫團體報名表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服務方案名稱				
主要服務類別	☐ 社區 ☐ 教育 ☐ 環境 ☐ 健康 ☐ 文化 ☐ 科技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0)	(H)	(手機)
主要聯絡人	姓名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得知本表揚活動 來源	☐ 網站公告： ☐ 青年署相關網站 ☐ 其他_____			
	☐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_____青年志工中心			
	☐ 學校公告 ☐ 其他：_____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隊服務內容摘要表(青年組、青少年組)

參賽組別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限 10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志工服務時數 (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	小時	志工服務人次 (青年志工各次出 隊人數之總和)	人次 (志工人數 x 服務天數)
接受服務對象		服務受益人次 (團隊各次出隊接 受服務對象人數之 總和)	人次 (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
服務對象人數	人		
團隊介紹 (300~500 字)	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		
服務方案緣起 (300 字)	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		
服務內容及做法	實施的內容及做法：		

服務方案的特色 或創新	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
相關資源結合 及運用	經費、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
服務成效與影響	<u>團隊</u>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
檢討及反思	<u>團隊</u>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
心得分享 (300~500 字)	<u>團隊</u>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
服務紀實	1. 請附 5-10 張服務相片，並請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 2. 106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影本可)，請附上詳實說明 3. 獲獎獎項證明
	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隊服務內容摘要表(卓越組)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限 106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志工服務時數 (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	小時	青年志工人次 (青年志工各次出 隊人數之總和)	人次 (志工人數 x 服務天數)
接受服務對象		服務受益人次 (團隊各次出隊接 受服務對象人數之 總和)	人次 (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
服務對象人數	人		
團隊介紹 (300~500 字)	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		
服務方案緣起 (300 字)	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		
服務內容及做法	實施的內容及做法：		

服務方案的 特色或創新	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		
相關資源結合 及運用	經費、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		
服務成效與影響	<u>團隊</u>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		
服務內容之持續性	本年度服務方案，與之前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		
檢討及反思	<u>團隊</u>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		
心得分享 (300~500 字)	<u>團隊</u>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		
近 4 年內得獎紀錄 (102~105 年)	年別	獎勵活動名稱及獎項	主辦單位
服務紀實	1. 請附 5-10 張服務相片，並請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 2. 106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影本可)，請附上詳實說明 3. 獲獎獎項證明		
	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體事蹟摘要表(績優團體)

單位名稱	
推動緣起	
推動做法	
具體服務事蹟 或貢獻	
成果紀實	1. 請附 5-10 張服務相片，並請附上相關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 2. 106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影本可)，請附上詳實說明 3. 獲獎獎項證明
	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隊成員一覽表

參賽組別	☐ 青少年組 ☐ 青年組 ☐ 卓越組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名稱				
青年志工人數	共_____人（其中包含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最少 6 人，上限 30 人）			
聯絡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或督導				
團隊隊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編號	中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編號	中文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17			年 月	
18			年 月	
19			年 月	
20			年 月	
21			年 月	
22			年 月	
23			年 月	
24			年 月	
25			年 月	
26			年 月	
27			年 月	
28			年 月	
29			年 月	
30			年 月	

*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不得列為團隊成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之個人參賽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gysd.yda.gov.tw/>)查閱)。

- 一、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一)青年團隊成員:姓名、出生年月、就讀學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保險所需資料等。
- (二)指導老師或督導:服務單位及職稱、保險所需資料等。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評選作業、競賽、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參 賽 組 別 : ☐青少年組 ☐青年組 ☐卓越組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中所有成員,請自行列印後,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團 隊 名 稱 : _____

青年團隊成員: _____

指導老師或督導: _____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體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06 年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之團隊參賽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團隊資料。(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完整內容,請至青年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http://gysd.yda.gov.tw/>)查閱。)

- 一、基本資料內容:青年署因執行「106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所需,蒐集團體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 (一)團體負責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保險所需資料等。
- (二)將本表揚活動提供之團體名稱、簡介、活動內容相關資料等。
- 二、蒐集團體資料目的: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評選作業、競賽、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團體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備註:後續是否同意收到青年署各項活動訊息

☐同意

☐不同意

簽署人: _____

私
章

單位團體: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銜簽字章

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政府立案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隊切結書

參賽組別：☐青少年組 ☐青年組 ☐卓越組

團隊名稱：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同意遵守「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計畫之各項規定，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獎勵金，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職稱(如在校請填學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指導老師、督導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
團體切結書

單位名稱：_____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_____ 茲同意遵守「106 年青年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暨推展青年志願服務績優團體表揚」計畫之各項規定，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違反，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簽署人：_____

私章

單位團體：_____

政府立案之
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負責人：_____

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